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8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麒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罰執聲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麒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麒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；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

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受刑人所犯編號1至2之罪，前經法院判決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在案，然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執行刑，前揭所定之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其刑。而本件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、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總和（即罰金85,000元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（即罰金80,000元），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，罪質相同，行為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1、3月間，犯罪手法相似，侵害個別被害人財產法益，並考量受刑人陳述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，暨各罪所生損害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與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又因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得易服勞役且經宣告折算標準俱為1,000元折算1日，爰併予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品宗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罰金20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3月22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297號	112年6月30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297號	112年8月2日	前經判決應執行罰金30,000元
2	竊盜	罰金15,000元，如易服	112年3月22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
(續上頁)

01

		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					
3	竊盜	罰金50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1月19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860號	112年8月22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860號	112年9月21日	